



#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
Southern California Council of Chinese Schools  
16860 Kinzie St. Northridge, CA 91343  
<http://www.scccs.net>

【附件三】



## 2008 年 99大華獎學金給獎辦法

- 一、大華超級市場為獎勵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在校生與應屆畢業生，特捐助獎學金，以獎勵學生在中文學習與在才藝方面有優異表現者。
- 二、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需依本辦法規定申請，詳實填寫獎學金申請表，切實檢附各項資料文件，始得參加甄選。
- 三、申請者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與條件：
  1. 本會會員學校學生，學習中文表現優秀者。
  2. 凡是在才藝方面有特殊優異之表現並獲得獎狀或証書者。
  3. 美國公私立學校五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且連續三年以上就讀同一所會員學校。
  4. 未曾獲得大華獎學金者。
  5. 參加中文學校或美國學校(含校際)之活動有領導才能與傑出表現者。
  6. 在校(美校)成績GPA3.5上者，均可申請。
- 四、資格與條件之證明：
  1. 符合申請條件者須詳填獎學金申請表，檢具必要文件，再由校長依規定寄達本會指定地址(每個會員學校最多提名三位學生參選)。
  2. 參加甄選學生需親筆書寫(打字者恕不受理)一篇至少200字的中文自傳。
  3. 參加甄選學生需備妥相關之證明原件，由各校校長驗證後寄出副本。
  4. 申請書上之評語欄由參加甄選學生之現任老師填寫。
  5. 資料不實或自傳代筆者，取消申請與獲獎資格。
- 五、獎學金名額：  
錄取總名額為三十名。
- 六、獎金：  
錄取者將由大華超級市場頒贈獎狀一紙及獎學金五百元。
- 七、評審方法與程序：
  1. 各會員學校得依本辦法規定，由校長提名至多三位學生參與甄選。
  2. 本會評審小組依據本辦法，與另訂之給分標準規則，以中美學校才藝表現為主，有得名者加成加分，按年級評比給分，依積分決定名次，再由大華超級市場覆審後決定並公佈。
- 八、申請者本人，親屬或其中文學校如違反本辦法，或以不當手法以獲取獎學金經查屬實，應負責之個人或學校兩年內不得申請各項獎學金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後實施。